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欧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3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20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基金产品概况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中欧新动)

基金代码:166009
交易代码:16600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国内经济快速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新动力行业和上市公司,以求充分分享中国经济未来持续发展的成果并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方面,自上而下:根据宏观经济和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投资品种选择方面,自下而上: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30,805,897.25
2.本期利润:99,685,075.2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0.0961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86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1.08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超额收益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34% 1.21% 6.85% 1.08% 2.49%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自2010年12月21日成立,建仓期为2010年12月21日至2011年6月1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3年9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3年9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前三季度投资的表现并不好,主要的问题在于我们低估了IPO带来的长期高增长带来的影响,低估了IPO带来的长期高增长带来的影响,低估了IPO带来的长期高增长带来的影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6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7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8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9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10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11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1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13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14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1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16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17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18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19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20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21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2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23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24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2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26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27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28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29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0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1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025,886.50 0.4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39,584,611.10 51.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 5,763,388.00 0.55
E 建筑业 25,546,832.64 2.43
F 批发和零售业 56,154,279.77 5.3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98,399.52 0.8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948,965.74 7.76
J 金融业 38,077,100.00 3.61
K 房地产业 24,896,511.00 2.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93,500.00 0.1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258,625.98 0.8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715,525.70 2.1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18,565,096.95 77.5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65 东华软件 563,452 16,878,945.76 1.59

2 002501 航天机电 1,325,780 16,771,170.00 1.57
3 600312 三钢闽光 1,679,889 16,076,250.63 1.52
4 002271 东方铁塔 680,000 15,613,000.00 1.48

5 002041 东方集团 669,760 14,661,139.20 1.39
6 002358 森源电气 1,010,179 14,465,763.28 1.37
7 000690 华帝股份 2,489,964 14,441,791.20 1.37

8 002628 伟星股份 2,802,679 14,321,689.69 1.36
9 600518 康美药业 719,337 13,475,182.01 1.28
10 000858 五粮液 706,000 12,708,000.00 1.2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投资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4,833,500.00 5.1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6,886,280.65 1.60
8 其他 -- --
9 合计 71,719,780.65 6.7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投资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4,833,500.00 5.1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6,886,280.65 1.60

8 其他 -- --
9 合计 71,719,780.65 6.7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3年9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3年9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欧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3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20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基金产品概况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中欧增强)

基金代码:166008
交易代码:16600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国内经济快速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新动力行业和上市公司,以求充分分享中国经济未来持续发展的成果并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方面,自上而下:根据宏观经济和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投资品种选择方面,自下而上: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投资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1,139,874.92
2.本期利润:1,330,206.4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0.0055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44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0.00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超额收益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4% 0.09% -2.68% 0.09% 3.22%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自2010年12月21日成立,建仓期为2010年12月21日至2011年6月1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3年9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3年9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